

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

三教研训〔2020〕352号

关于转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海南省中小学教师海南自贸港政策宣讲与“立德树人”师德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相关学校：

现将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南省中小学教师海南自贸港政策宣讲与“立德树人”师德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琼师训〔2020〕295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通知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 培训者培训团队：中小学师德教育培训者（研训人员或一线骨干教师），100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2. 在线培训学员：中小学教师，10000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培训时间及地点

1. 培训者培训，7天。

报到时间：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00-13:00）

离会时间：2020年11月29日（下午14:00）

2. 在线培训，45学时。

培训时间：11月29日—12月31日。

三、培训者培训报到与培训地点

1. 报到/培训地点：海口海麒麟酒店。

2.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28号（海口市第二十八小学对面），前台电话：0898-66727777。

四、培训经费

1. 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师资、食宿、资料、交通等培训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办机构负责，从海南省国培专项经费列支。

2. 学员往返培训地点的差旅费从市县教师培训经费列支或回所在单位报销。

3. 参训人员在培训期之外（如提前到达或推迟离开）所产生的食宿费用需自理。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参训学员选送工作，并于11月20日18:00前将参训学员信息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sysjpy@163.com。同时，要求参训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培训。

2. 其它按照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南省中小学教师海南自贸港政策宣讲与“立德树人”师德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琼师训〔2020〕295号）文件（附件3）要求执行。

- 附件：1. 参训教师名额分配表
2. 培训者培训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3. 在线培训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
4. 学员个人健康承诺书
5. 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南省中小学教师海南自贸港政策宣讲与“立德树人”师德教育培训项目的通知》



(联系人：闫老师，联系电话：13627598166)
(此件主动公开)